

常州市金坛金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金属制品的研发、生产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月7日，常州市金坛金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召开“新建金属制品的研发、生产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单位有：建设单位、常州大学（环评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三位专家（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环评报告、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及竣工验收相关材料等，现场核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依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部分）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市金坛金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儒林镇中河南路8号。

项目主体工程、环保工程目前已建成（部分），与环评内容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市金坛金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委托常州大学编制了《新建金属制品的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2年9月27日得到金坛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坛环审[2012]153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占比为0.25%。

（四）验收范围

实际产能为年产精密模具钢6000吨，目前本项目无委外金加工、捶打工艺，企业于后期建设，故本次验收属于部分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相关规定，本验收项目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污水

该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接管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用于冷却中频炉，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由城市污水管网接入常州金坛儒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中频感应炉一用一备，在开炉及装填炉料时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由炉口上方1套捕集罩收集后经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1#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浇铸工序产生的烟尘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金属制品车间设备的运行噪声，企业通过减震垫减振和厂房隔音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金属碎屑由废品收购站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已完善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2017年1月17日、18日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B级标准；2月15日、16日生活污水接管口中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B级标准。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2017年1月17日、18日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 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2017年1月17日、18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金属熔化炉二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因处理设施进口无监测所需垂直管段，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不进行去除效率的测试。

2.厂界噪声

经监测，2017年1月17日、18日企业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3.固体废物

固废均分类、分区堆放，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4.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废水排放量及相关因子和颗粒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体废物零排放，符合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依托原有。

2.废气治理设施

因进口无监测所需平直管段，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进行去除效率的测试。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厂方采用低噪设备，采取可靠的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全厂固废均合理处置，固废堆场已经规范建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全厂生活污水接管处理，对外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2.本项目无组织监控点大气经检测均达标，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故本项目实施对环境空气及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3.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均达标，周边近距离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目标，故不会造成噪声超标扰民现象。

4.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新建金属制品的研发、生产项目（部分验收）”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设施已建设，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总体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验收组同意“新建金属制品的研发、生产项目（部分验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在以后运营时，做好以下工作：

- 1、若后期金加工、捶打工艺投入运营，需重新履行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 2、目前厂内存在3台电渣炉，建议企业封停，并重新申报环评，期间不得生产。
- 3、进一步健全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公司环保管理架构，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台账管理，按规定报备管理计划，实行网上审批转移制度。
- 4、加强企业安全环保管理，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常州市金坛金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月7日